

一時鐘之儀來ル一月一日ヨリ右時刻ニ可改事、
但是迄時辰儀時刻ヲ何字ト唱來候處以後何時ト可稱事、

時刻表

午前			午後		
零時 <small>即午後十二時</small>	子刻	一時	子半刻	二時	丑刻
四時	寅刻	五時	寅半刻	六時	卯刻
八時	辰刻	九時	辰半刻	十時	巳刻
十二時	午刻			十一時	亥半刻
		一時	午半刻	二時	未刻
		五時	申半刻	六時	酉刻
		九時	戌半刻	十時	亥刻
				十一時	亥半刻
				十二時	子刻
					未半刻
					申刻
					酉半刻
					戌刻
					未半刻
					申刻
					酉半刻
					戌刻
					未半刻
					申刻

右之通被定候事

〔倭訓栞前編十八〕とよきのをはり 日本紀に四刻をよめり我邦漏刻の製一時を四に分てるをも
て也晝夜四十八刻蓮華漏に同じ

〔令集解公式十五〕凡内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宿直中略問律云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
夜各分番歟得日夜四十八刻夜各分番歟得日夜四十八刻
内同人歟或云日夜是同人也

〔延喜式陰十六〕擊開閉諸門鼓

起大雪十三日至冬至十五日日出辰一刻三分卯四刻六分開諸門鼓
起小寒一日至十二日日出辰一刻七分卯四刻六分開諸門鼓
起小寒一日至十二日日出辰一刻七分卯四刻六分開諸門鼓
起小寒一日至十二日日出辰一刻七分卯四刻六分開諸門鼓